

证券代码：430029

证券简称：金泰得主办

券商：上海证券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A座6A3-2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长根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范圣夫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杨耀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刘长根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405 万元的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武汉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公司股东雷红升、武汉子公司总经理暨公司股东邹玉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办理以上业务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邹玉红代表本公司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雷红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周五）下午 14 点在北京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